

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

金融危機爆發後，全球監管機構積極推行改革。有見及此，我們持續檢討、並適當地提升本港的市場標準，以緊貼不斷演進的國際基準。我們深信，此舉有助促進香港市場的長遠持續發展。

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規劃

改革和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是二十國集團領袖的一項承諾。就此我們與金管局及政府緊密合作，制訂適用於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。

我們採用的監管制度，除了符合國際標準外，亦同時顧及本港市場獨有的情況與特色。2011年10月，我們進行了公眾諮詢，所收集的市場意見對敲定建議方案甚有幫助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亦參與由國際標準釐定機構領導的國際監管工作（詳情請參閱第45至47頁〈同業合作〉），藉以時刻掌握其他主要市場改革的最新訊息，並確保我們的關注得到考慮。

批准合適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

2011年4月，我們批准香港商品交易所及LCH.Clearnet Ltd以自動化交易服務模式在香港經營商品期貨市場，並提供相關的結算與交收服務。此外，我們審批了海外交易所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III部提交的六個自動化交易服務¹申請，令截至2012年3月底獲認可的同類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總數增至25個；而年內根據第V部獲認可而由持牌公司營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亦增至19個（當中包括15個黑池）。



提高另類交易及科技帶動的交易活動的透明度

為增加香港上市證券在黑池內交易後的透明度，2011年2月1日，聯交所引進一項申報要求，規定市場參與者向聯交所匯報交易時，可將該等透過黑池進行的交易標示為“ALP”。

有了這些資料，我們得以更密切監察黑池在香港的發展。在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間，“ALP”交易的成交額約佔香港證券市場總成交額的1.5%。

為了緊貼因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由科技帶動的交易而引致的最新發展，我們繼續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第二市場常設委員會的工作（詳情請參閱第45至47頁〈同業合作〉）。該委員會於2011年5月發表關於黑池流通量的原則，並於2011年10月公布一份有關科技革新如何衝擊市場完整性與效率的報告，詳述當中所引起的監管問題。

我們一方面借鑒國際證監會訂立的原則，一方面按本港市場的發展制訂有關科技帶動的交易活動的監管政策。目前我們正草擬一套有關電子交易的指引，預計在2012年稍後時間進行公眾諮詢。

¹ 作為一般原則，根據證監會《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》，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若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（如：代理經紀、自營交易、莊家活動、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、證券借貸），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V部就各項受規管活動（包括自動化交易服務）申領牌照。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III部提交認可申請。

檢討中央結算對手的風險控制

中央結算對手是金融體系裏重要一環。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，檢討其各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措施。根據檢討結果，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7月提出改革建議，以加強中央結算對手的整體健全性。經公眾諮詢後，2012年3月宣布落實執行有關措施。我們認為，該些措施將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體系，使之尤其能在顧及市場持續發展的前提下，應付當前與未來的挑戰。

增加淡倉透明度

我們就建議的《證券及期貨(淡倉申報)規則》與市場參與者進行廣泛討論，諮詢工作於2012年2月結束，待立法程序完成後，便可於2012年6月18日正式生效。

根據新規定，截至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為止，如淡倉淨額達到申報門檻，均須向證監會申報。這些訊息可讓我們更有效地監察市場，尤其有助偵察大額淡倉的積累。

證監會將會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一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，以增加沽空活動的市場透明度。

推動實現人民幣計價證券上市

我們與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成立聯合作小組，為2011年4月推出首隻聯交所上市、買賣、結算及交收的人民幣計價證券(為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房地基產金))做好準備。在首次公開發售前，聯交所參與者進行連串測試，以確定其運作系統已準備就緒，足以應付人民幣證券業務。

為便利人民幣計價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和買賣，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引進“雙幣雙股”模式和“人證港幣交易通”(交易通)兩項新措施。

“雙幣雙股”模式讓發行人可於聯交所發行證券，以港元及人民幣這兩種貨幣籌集資金及進行買賣；而交易通則是一種為投資者提供更大資金靈活度的備用融資，方便投資者以港元買賣上市人民幣證券。

審批期貨及期權合約

我們審批了香港交易所有關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建議方案。恒指波幅指數乃本港市場波動性的基準指標，於2012年2月20日推出的該指數期貨合約，可作為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、對沖股票市場風險的額外投資工具。此外，在2012年2月，我們亦批准香港交易所另一建議方案，就是在本港推出巴西、俄羅斯、印度及南非基準股市指數期貨合約。